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和其他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 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 工代表监事,并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同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 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 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相关议案。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 1、非独立董事:徐旭阳先生(董事长)、孙强先生、曹长梁先生、熊小聪 先生。
 - 2、独立董事: 陈凌云女士、汤华东先生、CHEN PENGHUI先生。
 -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 (1) 战略委员会: 徐旭阳(主任委员)、曹长梁、CHEN PENGHUI
 - (2) 审计委员会: 陈凌云(主任委员)、熊小聪、汤华东
 - (3) 提名委员会: 汤华东(主任委员)、孙强、陈凌云
 -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CHEN PENGHUI(主任委员)、徐旭阳、汤华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以上七名董事组成,任期自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等的规定,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 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比例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比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 1、职工代表监事: 雷德芳女士(监事会主席);
- 2、非职工代表监事: 胡全芳女士、南迪女士。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以上三名监事组成,任期自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以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情况

- 1、孙强先生任公司总经理;
- 2、曹长梁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
- 3、刘中香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
- 4、金亮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5、杨国平先生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 6、曾夕女士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秘书金亮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曾夕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 1、因任期届满,岳以英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医务部主任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岳以英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扶绥正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7%。
- 2、因任期届满,陆潇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也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陆潇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 3、因任期届满,章达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也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章达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广州达安京汉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7.4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2%。
- 4、因任期届满,黄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也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黄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 5、因任期届满,郑梅莲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也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郑梅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 6、因任期届满,秦桂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也不担任公司其 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秦桂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 7、因任期届满, 孟晓英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也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 孟晓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 8、因任期届满,范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也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范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重庆金浦二期医疗健康服务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7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以上人员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离任后将继续遵守其做出

的相关承诺,并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金亮、曾夕

联系电话: 021-52990538

传真: 021-62597666-304

电子邮箱: <u>ir@purui.cn</u>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附件: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简历

孙强, 男, 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市静安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任职储备干部,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街道办事处主任科员,上海市浦东临港新城管理委员会(筹)主任科员,上海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委会任职(期间于中国上海自贸区管委会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办事处挂职)主任科员、主任(处长)助理,上海黄浦江东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任职规划开发部总经理,上海东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本部党支部书记、建设管理部总经理、浦江事务协调部主任,上海浦东滨江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历任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其它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曹长梁,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职于安徽省屯溪染织厂,广州鑫视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历任兰州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执行院长、重庆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执行院长、合肥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执行院长,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长梁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扶绥正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8%。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

件。

刘中香, 男, 1971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党派人士, 医学学士、工商管理学硕士, 武汉市硚口区第十五及十六届人大代表、区工商 联副主席, 武汉市非公医疗协会副会长。曾任葛洲坝集团中心医院眼科主治医师、美国百特公司高级经理。历任南昌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武汉普瑞 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院长、湖北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筹备负责人,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中香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扶绥正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5%。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金亮,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业务总监、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董事、上海上昊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合伙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亮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国平,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

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现任公司财 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国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扶绥正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8%。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曾夕,女,199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专员。历任公司证券事务助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夕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其它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